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0625-23215C28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护理急救教学用具（二）项目-设备一批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87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护理急救教学用具（二）项目-随身面罩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0 万元²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宇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3.9.2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